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0.01.0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10.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9.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3.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5.11.23)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抵免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組)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七)大一新生預修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開設之高職先修課程而入學本校者。
- (八)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三、抵免申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繳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其出國選課抵免申請，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 (四)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四、抵免審查

本校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 以上審查結果均再送教務處彙辦。

五、抵免標準

- (一)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訂。
- (二)各系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自訂。
- (三)各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

(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款資格之學生，得持北區夥伴學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應予同意採認 2 至 6 學分。

六、抵免上限

- (一)四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〇〇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四技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三)本校畢(肄)業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之。
- (四)抵免科目以相當於大學以上科目(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為限。
- (五)二技學生不可就其於專科(五專、二專)所修學分辦理抵免。
- (六)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數由各所自行審定之，惟不得含論文學分。

七、提高編級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提高編級：

- (一)四技學生抵免學分數在 34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 68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 98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二技學生抵免學分數在 34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數在 1/2 學分(含)(不含論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轉學生、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五)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六)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八)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送教務處彙辦。

八、抵免範圍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九、抵免原則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生一、二、三年級修習之國文、英文不予抵免。
- (五)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 (六)軍訓(含護理)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另定之。
- (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原則：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

1.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不足之學分數均應補修，或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2.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十一、抵免登記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